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4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周永仙、李瑞升、毕英捷监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与会监事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38.89 万元，同比增长 79.31%；实现营业利润 419.04 万元，同比增长 109.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35 万元，同比增长 123.82%；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87.46 万元，同比增长 59.98%；实现营业利润 1,110.06 万元，同比降低 46.66%。

《2016 年度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6 年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3,467.8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102,491.7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金 1,810,249.1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094,786.83 元,减去 2015 年度分配 3,2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5,187,029.40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出具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 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独立董事已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日常关联交易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尼特右旗维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2》，增加一口初探井钻探，由原计划实施 2-3 口井的钻探，变更为实施 4 口井的钻探，原合同总金额为 1900 万元，变更为合同总金额为 2300 万元，将原合同中约定钻井工程实施工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合同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